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内政土发〔2026〕38号

关于青山区九泉公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青山区九泉公墓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6〕3号）收悉。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青山区人民政府将青福镇色气湾村集体农用地1.4411公顷（草地1.299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42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。作为青山区九泉公墓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转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包头市自然资源局